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

教育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業依消費者保護法訂定「健身中心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據以制頒「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 本」。有鑒於健身產業蓬勃發展,態樣日趨多元,為符消費市場所需, 使各類型運動健身教練服務(即不以健身中心為限)能得規範,以利於實 務面據以規範健身教練服務及相關課程,爰訂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明定本事項對消費者 「知的權利」、「選擇的權利」、「表達意見的權利」、「退費請求的 權利」等保障機制與落實,予以特別關注,重點說明如下:

- (一)消費者與業者簽約之前,消費者須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第一點)
- (二)健身教練服務之種類及期限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各專項服務之堂數及期限、含二專項以上複合服務之堂數及期限。(第三點)
- (三)業者提供消費者參加健身教練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應予明確載明之。若未記載,視為無前述要求與限制。(第四點)
- (四)契約應明確記載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及繳費時間。(第五點)
- (五)消費者方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各約款。(第七點)
- (六)消費者暫停之事由與效果。(第九點)
- (七)不可歸責消費者、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不可歸責雙方或不可歸責 業者事由及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第十點至第十四 點)
- (八)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第十八點)
- (九)贈品約款及其效果。(第十九點)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及为 获得成功 C 至 10 久 **	
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 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 契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 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 契約審閱期。本契數者審閱。 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 (其他約定聯名方式。 企業者名稱、管籍話 電子郵件、營業所在地、公司 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一、第一項,參考海外旅遊學習定型, 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一點之體例, 審閱期列於當事人簽約之前。 二、第二項,明定消費者應載明事項。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消保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立法意旨,規範 者應揭露與營業服務有關之必要者 。 訊,爰於第三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 載明事項。
二、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 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 查證。	規範業者應揭露與營業服務有關之必要資訊。
三、契約種類、期限、教練比例 健身教練服務之種類及期限, 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各專 項服務之堂數及期限、含二專項 上複合服務之堂數及期限。 各項服務之堂數及期限。 各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 例,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 一教練對一學員、一教練對多學 員,或事先約定同意兩者兼採之 例;如為指定教練者,應於契約 載該項服務指定之教練姓名。	 一、第一項,健身教練服務態樣多元,故應於契約載明專項種類及期限,以免爭議。 二、第二項,各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亦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包括例如指定教練,以其實務爭議尚多,故若有約定指定教練者,應規範於契約載明教練姓名,以免爭議。
四、對消費者資格條件之約定 業者提供消費者參加健身教練 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 求與限制,應予明確載明之;若未 記載,視為無要求與限制。 前項已具有會員資格,且於會 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 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一、第一項,業界實務關於消費者是否 具會籍,已採多元選身教練服務期 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 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 制,均應載明。若未事先商定東 資格、限制者,視為無資格要求。 業者仍應依本服務契約繼續履約。 二、第二項,明定已具有會員資格,且

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

除簽約時另有約定外,無需補足會

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但已於簽約時書面約定應補足會員

期限與繳交會費者,依其約定。

五、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簽訂契約總金額後,業者不另 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 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 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費或計 算手續費之依據。

項如下:

- □(一)按堂數逐堂繳:最晚每堂 上課後繳交新臺幣○元
- □(二)按月逐月繳:每月○日前 繳交新臺幣○元。
- □(三)躉繳,應於○年○月○日 前繳交。
- □(四)其他:

- 一、第一項,業者僅得按簽訂契約總金 額收費。
- 二、第二項,為消費者權利義務明確 化,避免事後爭議,以契約總金 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 有贈與堂數)所得即為每堂平均價為 計算相關費用之基準。
- 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 三、第三項,明定應事先約定契約繳費 時間。

六、消費者繳款方式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 交方式如下:

- □(一)現金。
- □(二)信用卡。
- □(三)其他: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 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 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 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 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 一、第一項,明定支付方式除現金、信 用卡之外,明列其他選項,以因應 社會多元支付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採信用卡分期授權扣 款支付者,如消費 者解約或終止契 約時,業者通知銀行停止扣款之約 定。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支付本契約 費用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 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貸 款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 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 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 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 者, 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 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 得主張該消費貸款契約不生效力: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 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 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

- 一、第一項, 參考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九點規定之內容,業者得提供消費 者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貸款契約之機 會。
- 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一、第二項,為維護消費者權者權益, 明定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 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 用者,業者應將各款所定約定事項 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 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 至業者指定帳戶。
-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 (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 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 涉入等資訊)。
-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 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 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 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 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 號碼。
-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 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 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 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 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 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 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 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 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 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 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 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 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 人日後信貸聲譽。

八、業者服務之異動通知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之服務內容及時

業者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 有異動,應依約定方式於約定時間 內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依前項方式及時間通知 時,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 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 間如有異動,應依約定盡告知消費 者義務。
-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通知義務 者,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 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九、暫停之事由與效果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 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 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 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宜運動。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 約。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 暫停會籍 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 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 者,得依第十一點終止契約,業者 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 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 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 月內補辦。

消費者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 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 **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 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 位於該區域 之直轄市、縣(市)之消費者,準 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一、第一項,鑒於契約之彈性以及雙方 之便宜性,消費者如果有暫停會籍 之事由,只能向業者終止契約,將 導致契約過於僵化,故明定消費者 因特定事由,得暫停教練課程服 務,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 順延。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二、第二項,依醫療法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 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 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 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 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復按 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師 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斷 書。…」,診斷書係依醫師本於其 專業之能,依病人狀況所做出之判 斷,此外為求慎重,爰規定消費者 需於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 六個月後,提出經醫師開立診斷證 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之 條件。
 - 三、第三項,明定消費者如未能於事先 提出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傷害、疾 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之證 明文件,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 補辦。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一四、第四項,明定消費者於第一項停權 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 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 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 數。
 - 五、第五項,疫情並非業者與消費者得 以預見而於契約中明定其處理方 式,爰明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 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消費

者,可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 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另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 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而社區感染 定義為被感染者非境外感染或居家 感染,而係有社區人傳人之案例, 以兼顧業者永續營運及考量消費者 健康安全。

- 十、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 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 規定退費:
 -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 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 均逾五堂課。
 -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 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 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 (三)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 費者同意。
 - (四)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 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 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 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 業者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 過第十一點所收取之手續費。

- 一、第一項,明定消費者因特定事宜終 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 二項規定退費,其中第一款規定說 明如下:
 - (一)實務上受理消費者申訴類型案件 顯示,業者過度行銷致消費者於 同時期累積過多課程無法於指定 期限內使用完畢,致消費權益受 損, 爰明定消費者於期限內每週 平均逾五堂,提供消費者得要求 終止契約。為保障消費者選擇自 由,消費者應可選擇任一契約終 止,致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 一業者不同教練),不達每週平均 逾五堂課。
 - (二)所定每週五堂,指總數而言,消 費者每週上課之天數呈現多元選 擇,未必係分散型五天,也有集 中型以單天多堂行之,以每堂一 節五十分鐘計,可因應消費者選 擇權及業界實務現況。
- 二、第二項,明定消費者因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事由終止契約者,業者 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 目費用。
- 三、第三項,明定消費者依第九點之事 由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者, 可終止契約,惟業者可酌收手續 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一點所收 取之手續費額度上限。
- 十一、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 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 二、第二項,分別依消費者是否已使用 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 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 一、第一項,明定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 時終止。
 - 服務, 爰明定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 費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

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 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 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 費用。
-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 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 1. 應退餘額之計算:
 - □(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 配使用堂數限制者, 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 以每堂平均價退費。 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 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 不予退費。
 - □(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 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 總價額比例退還餘 額。
 - 2. 手續費之計算:
 - $\square(1)$ 不收取。
 - □(2)定額:新臺幣六百 元。
 - □(3)不定額:應退餘額百 分之○○計(不得逾 百分之二十)。但以 新臺幣九千元為上 限。

十二、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權,爰予明定。 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 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服 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 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 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 用。

及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 服務而終止契約,此二種情形之計 算退費方式,說明如下:

- (一)依目前實務所存消費者月繳三千 元額度換算定額手續費六百元, 約等值於所繳三千元之百分之二 十;與(不定額)計算百分之二十 相呼應,有利於業界鼓勵採月繳 型與制定手續費之額度。
- (二)第二款第一目應退餘額之計算, 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 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 每堂平均價退費,係指假設消費 者購買十二堂教練課程,一堂一 千元計算,約定三個月使用完 畢,逐月分配故一個月使用需四 堂,當消費者於第一個月僅使用 三堂於第二個月要求終止契約, 其退費依第二個月之後剩餘堂數 計算,第一個月未使用之堂數不 列入計算,故剩餘堂數為八堂, 應退餘額為八千元; 未事先約定 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佔契約總 價額比例退還餘額,係指消費者 購買十二堂教練課程,一堂一千 元計算,並無逐月分配使用堂 數,則消費者在使用第三堂後要 求終止契約,其退費則依未完成 服務堂數九堂計算。

業者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 變更等不可抗力,因係不可歸責於雙方 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 之事由,任何一方皆有行使契約終止之

十三、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當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 節重大,如有消費者故意在業者營業場 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所吵嚷吼叫、性騷擾猥褻之行為或影響 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 環境清潔衛生等不當舉止,經勸告無效 用。

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者,業者得逕行終止之,以保障員工權 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用及其他使用者之利益,並應依未服務 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 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四、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繼 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 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 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 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 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 一、第一項,明定當業者因可歸責事由 (如教練無故離職)致不能履約 時,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 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業 者也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 何名目之扣費。
-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二、第二項,明定雙方如約定於終止契 約,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收取手 續費時,業者依其相同條件計算違 約金額度支付予消費者。

十五、消費者受領服務是否需預約

消費者受領教練服務,應於 事先約定預約方式,如未約定則 為不需預約。

消費者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參 定時間內事先通知業者。

消費者未依前項約定方式通 知,業者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 者補繳教練場地費用後,提供補 課服務,未事先約定事項費用 者,為無償提供補課服務。

- 一、第一項,消費者受領服務是否應事 先預約時間,應於契約合意約定 之。
- 二、第二項,消費者服務內容及時間如 有異動,應盡告知義務。
- 加教練服務,應依約定方式於一三、第三項,如因消費者未依第一項約 定方式通知致給付遲延,消費者仍 有請求該教練為對待給付之權利, 業者得有條件性提供。倘雙方事先 已約定教練場地費用,消費者應補 繳已補償業者於該段時間無法使用 之損失,如事先未約定,則應無償 提供補課服務予消費者。

十六、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二 點、第十四點規定終止契約時, 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 者,其終止契約即生效力。

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 還消費者。

- 一、第一項,消費糾紛之樣態中,常因 事先未約定解約通知方式致舉證困 難,爰明定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 二點、第十四點規定終止契約時之 通知方式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
-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於終止契約後十 五個工作日內依約定方式退費。又 因有遇到連續假期之可能, 爰明是 以工作天數計算。

十七、契約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 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 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 磐。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

一、第一項,鑒於業者認消費者讓與契 約時,業者應有同意消費者讓與第 三人與否,以符合債權讓與或者契 約讓與之基本法理,爰於第一項規 定,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 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 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 百元。

- 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 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六二、第二項,業者如與消費者簽訂契約 前已約定可酌收如證件製作等必要 費用,則於消費者讓與契約予第三 人時,可向消費者要求必要費用, 惟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此收費 上限係為保護消費者,避免業者要 求消費者償還過高之費用,導致消 費者讓與權利受損。

十八、業者屬約保障

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 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 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 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 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 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 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 者網站供查詢:

-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 銀行(即信託業者)開 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 期間自中華民國○年○ 月〇日至〇年〇月〇 日。(不得少於契約期 限)。業者為委託人,且 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 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 户領取。業者發生解 散、歇業、破產宣告、 遭撤銷、廢止設立登 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 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 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 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 或其受讓人。
- □(二)○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 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 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 民國○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不得少 於契約期限)。

一、第一項:

- (一)業者常以折扣行銷吸引消費者不 斷增購各階段或不同運動專項契 約,以致「尚未服務但預繳金額 過鉅」所生風險全由消費者承 擔,不符消費保護意旨。為健全 履約環境,所預收款項之半額, 提供履約保障。
- (二)實務上,履約保障制度面臨執行 面之困境,業者面臨部分銀行設 定履約保障金額門檻過高,太小 金額銀行不予受理,業者須先繳 納高額保證金,方得作履約保 障, 導致中小型健身業者經營困 難,縣市政府查核亦無法合格, 履約保障制度在實務上面臨執行 面之困境,爰明定除外條款,倘 業者之教練課程費用累計金額在 五千元以下,不需做履約保障。
- 例按期(年或月)自專三、第二項,明定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 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保障內 容並應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 業者網站供查詢:
 - (一)第一款,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 行(即信託業者) 開立信託專戶 管理。
 - (二)參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 第五款及「商品(服務) 禮券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第二點第一款皆有提供金融 機構履約保障,爰明定第二款。
 - (三)第三款,明定其所稱價金保管服 務,包括:

-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 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 服務,並先時存入〇金 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 或○電子支付機構於○ 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 款專戶,專款專用。保 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 ○月○日至○年○月○ 日。(不得少於契約期 限)。
-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 約保障方式。
- 1. 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金融機構 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 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時,先將 消費者所預先支付之價錢百分之 五十額度存入前開專戶,即款項 逕由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銀行 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 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 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 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 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 項。
- 2. 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於 接受消費者及業者註冊及開立電 子支付帳戶,依雙方委任,於消 費者(付款方)預先支付百分之 五十額度時,先接受消費者之款 項,再將款項移轉予業者(收款 方)之服務。即預收款項逕由兼 營電子支付機構保管,保管期間 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 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 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 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 請求返還預收款項。
- (四)第四款,為實務運作之需,明定 其他本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十九、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之贈品價值總 品: 、□課程堂數: 、□其 ,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 他: 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 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 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 額。

業者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 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 契約範圍計算之。

二十、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

- 一、第一項,明定限制贈品價值之上 限。
- 計新臺幣○元,包括:□商二、第二項,明定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 容為贈品,例如免除手續費或入會 費皆應屬贈品,於契約終止時,業 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 消費者亦不得主張贈與之堂數先行 使用而免納入契約範圍計算。
- 費者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 三、第三項,為避免因過度行銷引誘消 費者大量簽約後,若消費者請求終 止契約時,計算退費額度易引起爭 議,故贈與價值總額應明確,且贈 與之課程堂數,應一併納入契約範 圍計算。
 -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之廣告,均為契 約內容。

	T
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 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 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 容真實,俾落實消保法保護消費者 之立法精神。
二十一、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 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 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 管轄法院之適用。	將訴訟管轄明定雙方不得排除消保法及 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及審閱權利。	一、第一項,明定雙方對消費者契約審 閱權不得約定或同意拋棄。 二、第二項,明定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 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 字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 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 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明定不得事先約定免除業者對所提供設 備、服務之責任。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 契約內容。	明定不得約定片面變更契約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 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 此字樣。	基於費用係契約之重要內容,明定業者 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之。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 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 七條之約定。	業者對服務場所管理及對服務對象財物 之保護責任,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 七條規定。
六、業者不得約定將本契約債權讓與第 三人。	為促進消費契約主客體單純化,避免消費者受不當追債,爰明定業者不得約定將債權讓與第三人,對消費者請求相關給付。
七、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 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 件。	消費者轉讓契約時,依應記載事項第七條規定受讓條件比照原消費者之約款辦 理即可。爰明定禁止約定拋棄或增加限 制條件。
八、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 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明定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 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九、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實務上,業者如對消費者贈與附設條
	件,如簽訂買十堂送一堂,但必須先履
	行完十堂,造成消費者提前終止契約
	時,業者會以條件不成就,而拒絕將贈
	與堂數合併計算契約期間,導致退費計
	算之種種爭議,為明確契約期間係包括
	贈與服務堂數,以保障消費者,爰予明
	定。
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	明定業者不得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
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十一、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	明定業者不得約定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
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